

中澳环境发展伙伴项目 (ACEDP)
Australia China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Program , ACEDP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Basin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 Theory and Practice

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 和流域水污染控制——理论与实践

张龙江 张永春 等 /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

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 和流域水污染控制 ——理论与实践

张龙江 张永春 等 /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和流域水污染控制: 理论与实践 / 张龙江等编著. --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111-1254-5

I. ①公… II. ①张… III. ①流域—水污染—污染控制—研究 IV. ①X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6219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策划编辑 丁莞歆
责任编辑 黄颖
责任校对 唐丽虹
装帧设计 刘丹妮 宋瑞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417 (科技标准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94 千字
定 价 31.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和流域水污染控制——理论与实践》

编委会

主 编：张龙江 张永春

编委成员：Joe Remenyi 钱 新 刘永功 陈 梅

蔡金傍 巫丽俊 王伟民 金红华

前言

“中澳环境发展项目”是由澳大利亚和中国政府共同开发，致力于提供环境战略指导、实现流域综合管理，促进中澳环境管理对话和水环境管理技术交流的为期五年的合作项目。“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和流域水污染控制”（PPSB）子项目是中澳生态与环境发展项目之一，该子项目旨在借鉴澳大利亚在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和流域水污染控制方面的经验和实践，为提高我国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公众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价和流域水污染控制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作出更大的贡献。

《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和流域水污染控制——理论与实践》是PPSB项目的重要成果之一，本书是为参与中国—澳大利亚环境发展伙伴项目的各级环境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编写的培训参考教材，旨在通过PPSB的培训，增强和学习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及流域水污染控制管理等方面的途径、程序、方法，从而提高环境管理人员及普通群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及流域水污染控制的能力。

本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和流域水污染控制的理论和实践，包括公众参与基本概念、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和流域水污染控制的重要性、国内外公众参与的制度、公众参与的途径和方法、促进公众参与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公众参与的实践。本书共分7章，第1章：公众参与的基础理论，内容包括公众参与的基本概念、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流域水污染控制；第2章：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和流域水污染控制的重要性分析，内容包括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和流域水污染控制的必要性分析、公众参与的作用分析；第3章：国内外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和流域水污染控制的制度，主要介绍了国外的一些先进做法，包括美国、澳大利亚、日本、法国、俄罗斯，然后介绍公众参与在中国的发展，包括进展、面临的问题和发展前景；第4章：公众参与的途径和方法，内容包括公众问卷调查、采访和访谈、听证会、座谈会和论证会、专家咨询等；第5章：公众参与的程序，从全过程来介绍公众参与；第6章：促进公众参与的机构及能力建设，内容包括：促进公众参与的机构及其职能、能力建设策略、环保意识宣传等；第7章：公众参与的实践，主要介绍了不同层次的公众参与。

本书可作为环境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及相关人员开展公众参与培训的参考教材，也可用作大型投资项目社会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的公众参与实际操作指南。

编 者

2012 年 2 月

目 录

第1章	公众参与的基础理论	1
1.1	公众参与的概念	1
1.2	公众参与社会和环境影晌评价	3
1.3	公众参与流域水污染控制	5
第2章	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和流域水污染控制的重要性分析	7
2.1	公众参与的必要性分析	7
2.2	公众参与的作用分析	11
第3章	国内外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和流域水污染控制的制度	16
3.1	国外公众参与制度	16
3.2	公众参与在中国的发展	27
第4章	公众参与的途径和方法	38
4.1	公众参与的途径	38
4.2	参与式方法	56
4.3	公众参与方法应用过程中的主持和协调	67
第5章	公众参与的程序	69
5.1	参与前	69
5.2	不同层次的公众参与过程	72
5.3	参与后的反馈	100
5.4	公众参与的评估	100

第6章 促进公众参与的机构及能力建设	106
6.1 促进公众参与的机构及其职能	106
6.2 促进公众参与的机构的能力建设策略	116
6.3 公众参与的能力建设	117
 第7章 公众参与的实践	120
7.1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形式之一	120
7.2 意见征求——公众参与形式之二	124
7.3 直接参与式——公众参与形式之三	134
7.4 伙伴关系——公众参与形式之四	140
7.5 自主管理——公众参与形式之五	146
 参考文献	158

第 1 章 公众参与的基础理论

公众参与近年来不断出现在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环境学领域，引起了社会极大的关注，也在政治上得到了认同，党的十六大提出：“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并对推进参与式的民主决策提出了具体意见：“各级决策机关都要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社情民意反映制度，建立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等。”公众参与权的制度化研究，对一个国家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继党的十六大之后，党的十七大又一次将“有序参与”的理念作为我国现阶段公民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的时代性要求被着重提出，得到了更加广泛的关注。

1.1 公众参与的概念

参与式管理模式最早出现于企业管理中，之后才渐渐引入环境管理领域和其他领域。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参与是指相关的利益群体就资源利用、资源分配、发展成果的分享、社会福利的建立和运作机制进行博弈和谈判的过程，同时也是公共政策实施和公共投资过程及效果的监督过程，可以避免出现实施政策或项目的政府机构权力滥用和寻租行为。

1991 年 2 月，联合国在芬兰缔结的《跨国界背景下环境影响评价公约》中首次在国际环境法中对“公众”提出界定：“公众是指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随后，各国在环境立法中也广泛使用“公众”的概念。公众，指政府为之服务的主体群众，不仅包括个体的公民，还包括民间组织团体、营利性组织、专业服务性组织等非政府组织。所谓公众参与就是指上述群体为维护自身权益和促进社会公益，通过各种合法途径与方式表达意见、利益诉求、影响公共活动以及公共决策的社会政治行为。参与的核心是在“决策”和“行动”过程中的参与，特别是在资源配置、利益分配、政策制定、发展目标确定、行动方案计划、管理模式确定等过程中的参与。公众参与强调的是群众的权利与政府对此权利的保护，群众有权参与关系自己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有权对公共事务过问、咨询、提意见。

环境保护是社会公共事务，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是指在环境保护领域里，公民以

及公共或私人组织为维护自身权益、促进社会公益，通过各种途径与方式表达意见、利益诉求、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的社会政治行为。合理有序的公众参与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力量，有助于促进环境保护及降低成本，可以有效地动员多方力量，形成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合力，促进环保工作的有效进行。目前，政府、公众、产业界三种社会力量三足鼎立的局面正在逐步形成，应该让三种环境保护的社会力量形成良性互动，开展多方合作以追求共赢。

就环境公共政策的制定而言，公众参与体现在问题的识别、公共政策的制定或修订、公共政策的实施过程的监督、效果的评估全过程；就有可能造成社会和环境影响的项目来说，公共参与包括项目的识别、项目设计和规划、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中的监测评价和监督、项目完成及运转期的维护和长远管理等；就流域污染治理项目而言，其范围非常广泛，涉及流域内的不同利益群体，既包括政府机构，如环保局、水利局、林业局、发改委、财政局等，也包括流域内的水资源、土地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者，同时还包括在流域内的所有社区和所有居民、民间环保组织，公众可以参与点源污染控制和面源污染控制，可以监督企业的环境行为，还可以通过改善自身行为来控制面源污染，如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在水体养殖中适当使用饵料等。

表 1-1 传统模式与参与模式的比较

比较内容	传统模式	参与模式
交互模式	- 冲突	- 合作
参与的流程	- 议程和决策制定以后	- 议程和决策制定之前
公共管理过程	- 静态、不透明、封闭	- 动态、透明、公开
参与主体	- 外来的技术人员政府官员	- 社区内的权益人基层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公众的地位	- 不平等参与，被动接受	- 主动、平等参与
操作途径	- “自上而下”对基层的问题和公众的需求了解不够，导致政策实施中的扭曲和阻力	- “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的有机结合从公众发展需求出发制定相关政策和项目
方法	- 行政命令方式，长官意志方法单一，口头讲授为主缺乏系统的方法	- PRA，直观，可视方法灵活多样 - 工具的可选择性
沟通模式	- 单向，官员、专家为主居高临下 - 间接、不透明	- 双向互动相互学习过程的透明
对目标群体的态度和基本评价	- 歧视 - 素质低，保守 - 公众没有决策能力，外来者必须代替他们选择和决策；	- 尊重公众是理性的、他们有自身的价值观、掌握乡土知识 - 有决策能力，但需要参与和赋权

比较内容	传统模式	参与模式
决策	- 通过管理者决策，在决策过程中可能有市民磋商	- 决策过程有公众磋商，每个人享有平等的机会参与磋商并影响决策
公众需要的技能	- 无	- 参与能力、环境信息、环境知识
决策时间	- 表面上很快，实际上需要根据公众的反馈增加纠错时间	- 表面上长时间多人决策，但由于公众参与整个过程省去了纠错的时间，比传统模式时间更短
优缺点	- 优点：操作速度快，省事、省时 - 缺点：规划内容不能完全反映农户和社区的需求；农户参与不够，没有主人翁意识	- 优点：目标群体的参与，瞄准需求，主人翁意识 - 缺点：如不能掌握方法，使用中费时，容易走形式

资料来源：Cheryl Simrell King, et al. The question of participation: toward authentic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998, 58（4）：321.

1.2 公众参与和社会环境影响评价

社会影响评价是评估和预测开发项目对社会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社会影响包括人口变化、就业问题、经济保障和对家庭生活的影响等。社会影响评价的目的是使人类社会环境在生态、社会文化、经济各方面可持续发展，并且促进社区的发展、能力建构和社会资本培育，社会影响评价体现了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方面的统一。

Frank Vanclay^①认为社会影响评价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参与规划干预中的环境设计；确定受影响的人群；促进并协调利益相关者的参与；记录并分析规划干预的地方历史背景，以便能解读对干预行为的回应并评估其累积性效果；收集基准数据，以便对规划干预行为进行评价和审计；展现地方丰富的文化背景，理解地方社区的价值观念特别考察其与规划干预如何产生关联；确定并描述哪些可能产生影响的行为；预测分析可能的影响以及不同利益相关者会如何回应；帮助评价并选择替代性方案不开发也是选择方案之一；帮助进行基地选址；推荐负面影响的缓解措施；帮助有关赔偿的评估并提出建议给予财政补助或其他措施；描述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潜在冲突并提出解决方案；帮助社区的能力建构和技能开发；提出面向所有团体的合作的制度安排帮助设计并实施项目监督和项目管理。

公众参与是社会影响评价的一个重要部分，合理的公众参与可以给评价过程输入全面的信息，有助于发掘社会影响的主导因素和相应的对策研究。目前，公众参与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的认可，原因主要有：第一，社会影响评价的社会学研究范式决定了公众参与及权利分治的应用地位；第二，社会影响评价是在具体规划及项目实施的背景

^① Frank V.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J].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ject Appraisal, 2003, 21(1): 5-12.

下研究人居环境及技术应用发展影响,而公众可以提供更多的信息和数据;第三,通过公众参与,社会影响评价可以作为实施方及市民社会之间的信息媒介,及时将一方的信息反馈至另一方,提高信息的透明度。

一般工业和商业项目建设可能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包括大气、水、声、固废、土壤的污染,这些污染可能发生在整个项目建设和投产运转的阶段,任何一个环节的参与和监督缺失,都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公共事件。环境影响评价简称环评,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最早是由美国的柯德威尔教授提出的。美国的《国家环境政策法》(1969)在世界上率先规定了该项制度,我国1979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试行)》借鉴国外的做法,开始在立法上对这一制度做了规定。1998年11月18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条例是我国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基本法律依据。2002年10月28日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进一步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做出规定,该法明确了对公众和专家参与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程序、方式和公众意见的法律地位,使公众的意见成为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确定了公众在环境保护中的地位。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06)是继2002年环评法后的又一显著进步,它不仅明确了公众参与环评的权利,而且规定了公众参与环评的具体范围、程序、方式和期限,如明确公众参与的具体形式有调查公众意见、咨询专家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和听证会,并对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做出了相当具体的规定,规定应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特别是要公告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评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评报告文件简版的方式和场所等。这些细化规定,对于切实保障公众参与有着重要作用。

政府机构的制度性监督及项目周边公众的参与和监督,构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的两个主要监督途径。公众的监督是最直接的监督途径之一,因为单靠政府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是不够的。实践表明,间接的利益群体(包括政府和技术人员)是不能完全代表项目区周边社区居民的感受的,“越俎代庖”制定出的降低环境污染影响的对策,不能完全代表受影响群体的利益诉求,因而也不能有效地避免由此而引起的社会冲突。因此,必须在工业建设项目的整个建设周期和生产运转周期中,建立系统、动态、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和公众监督机制。

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具有“双向性”、“受益性”、“特殊性”、“多样性”以及“早期性”等特点。其中,“双向性”是指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是一个双向交流的过程,即在做出决策之前给公众提供客观信息,并以正式的程序开展公众参与,

这样公众才得以有机会就决策发表意见和利益诉求，当公众参与之后，决策部门就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反馈。因此，简言之，双向性包括公众向管理部门信息传播过程和管理部门向公众的决策反馈过程。“受益性”指在公共决策过程中，如果有公众参与，大多数都会从公众参与过程中受益，公众可以给决策提供更为丰富的信息。“特殊性”与“广泛性”相反，即对于不同的公共决策项目参与到其中的相关方通常会有所不同。“多样性”主要指公众参与途径多样化，包括座谈会、调查走访、听证会、信访等多种参与途径，而且在公众参与过程中可以选择同时使用多种参与技术。“早期性”，即公众参与的介入时间越早，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能性越大。

1.3 公众参与流域水污染控制

流域是一种重要的自然环境单元，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经济发展单元。流域问题不仅包括水质、水量的问题，还包括多种利益团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因为流域往往分属于多个不同级别的行政单元管辖，因此可以说流域问题更具多样性和复杂性。

流域水污染控制是环境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流域水污染控制中的公众参与的范围比较宽泛。具体来说，流域水污染控制中的公众参与是指政府与公众之间通过合法、公开、公平的程序和渠道，就流域水污染控制中一切与环境有关的决策管理活动进行协商、协调，使流域水污染控制符合公众利益。

流域水污染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人类社会在水域上的活动，包括水产养殖、围湖造田等；二是人类在周边陆域上的活动，包括点源和面源污染，企业生产排放的工业废水、农田过量使用农药和化肥等。在面源污染控制方面，农村面源污染具有位置、途径、负荷不确定，随机性大、范围广、防治难度大等特点。大多学者和专家提出了很多治理面源污染的意见，比如推进可持续种植业，开发适合农村及农田污染物控制的生态技术，在重点流域（如“三江三湖”）结合“十一五”规划的“资源良性循环的生态新农村”建设进行小流域面源污染的综合治理，还有采用生态沟渠、生态湿地、生态隔离带，在农村居住区建立集中式和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这些政策固然很好，但是广大公众如果不主动参与到面源污染控制中来，其实施效果将大打折扣。

公众具有广泛性，是面源污染控制的基层力量，而且面源污染与公众的行为密切相关，公众的良好的环保意识和行为对农村面源污染控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水资源使用方面，公众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节约用水。在流域面源污染控制方面，公众从自身行为着手，在生产生活中注重减少污染，或者将产生的污染进行一定程度的处理后再排放，将有效减少污染源。

总之，公众参与流域水污染控制的范围十分广泛，公众本身也可以在流域环境改善方面作出十分明显的贡献。

第2章 公众参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和流域水污染控制的重要性分析

2.1 公众参与的必要性分析

2.1.1 环境污染形势严峻

当前,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经济总量仍保持高速增长,能源资源消耗逐步增加,但我国环境容量有限的基本国情没有变,目前的污染排放总量已经远远超出有限的环境容量。从全国来看,虽然局部环境有所改善,但总体恶化的趋势依然没有得到根本遏制。

目前我国污染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根据环保部公布的《2010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全国地表水污染依然较重。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等七大水系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204条河流的409个国控断面中,IV~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23.7%和16.4%。黄河、辽河为中度污染,海河为重度污染。湖泊(水库)富营养化问题依然突出,在监测营养状态的26个湖泊(水库)中,富营养化状态的湖泊(水库)占42.3%。部分城市大气污染严重,灰霾天气增加,酸雨污染严重,全国开展酸雨监测的494个城市(县)中,出现酸雨的城市有249个,占50.4%,酸雨程度严重或较重(降水年均pH值小于5.0)的城市有107个,占21.6%。

此外,当前农村环境问题日益显现,农业源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总体形势十分严峻,突出表现为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量巨大,农业面源污染形势严峻,农村生活污染局部增加,农村工矿污染凸显,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有加速趋势,农村生态退化尚未得到有效遏制。

而且近几年来,经济快速发展中的环境污染事件频发,给公众的生活和健康带来了巨大的危害。2005年11月吉林石化分公司双苯厂爆炸造成松花江严重污染,2005年12月广东省北江韶关段出现镉超标近10倍,2009年2月江苏省盐城市标新化工有限公司偷排酚类化合物,致城西水源遭到严重污染。这些环境污染事件都是触目惊心的。

阅读资料

1. 2004 年四川沱江“3·02”特大水污染事故

2004 年 2 月, 由于川化股份公司在对其日产 1 000t 合成氨及氨加工装置进行增产技术改造时, 违规在未报经省环保局试生产批复的情况下, 擅自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3 日对该技改工程投料试生产。在试生产过程中, 发生故障致使含大量氨氮的工艺冷凝液(氨氮含量在每升 1 000mg 以上)外排出厂流入沱江, 导致沱江流域严重污染内江、资阳等沿江。污染影响地区近百万群众饮水中断达 26 天, 鱼类大量死亡, 大批企业被迫停产, 直接经济损失约 3 亿元。沱江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 据专家估计, 需要 5 年时间才能恢复事故前水平。

2. 2005 年广东北江镉污染事故

北江是珠江三大支流之一, 也是广东各市的重要饮用水源。2005 年 12 月 15 日北江韶关段出现严重镉污染, 高桥断面检测到镉浓度超标 12 倍多。经调查发现, 此次北江韶关段镉污染事故, 是由韶关冶炼厂在设备检修期间超标排放含镉废水所致, 是一次由企业违法超标排污导致的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3. 2005 年重庆綦河水污染

因取水点被污染导致水厂停止供水, 重庆綦江古南街道桥河片区近 3 万居民, 从 2005 年 1 月 3 日起连续两天没有自来水喝, 綦江齿轮厂也因此暂停生产。经卫生和环保部门勘测, 河水是被綦河上游重庆华强化肥有限公司排除的废水所污染。綦江县有关部门立即在綦河水域的桥河段上游和下游开闸放水, 加速稀释受污染水体, 并责成华强化肥有限公司硫酸厂停止生产并整改。

4. 2005 年松花江重大水污染事件

2005 年 11 月 13 日, 中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苯胺车间发生爆炸事故。事故产生的约 100t 苯、苯胺和硝基苯等有机污染物流入松花江, 导致松花江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哈尔滨市政府随即决定, 于 11 月 23 日零时起关闭松花江哈尔滨段取水口停止向市区供水, 哈尔滨市的各大超市无一例外地出现了抢购饮用水的场面。

5. 2006 年湖南岳阳砷污染事件

2006 年 9 月 8 日, 湖南省岳阳县城饮用水源地新墙河发生水污染事件, 砷超标 10 倍左右, 8 万居民的饮用水安全受到威胁和影响。最终经核查发现, 污染发生的原因因为河流上游 3 家化工厂的工业污水日常性排放, 致使大量高浓度含砷废水流入新墙河。

6. 2007 年太湖蓝藻暴发事件

2007 年 5 月 29 日开始, 江苏省无锡市城区的大批市民家中自来水水质突然发生变化, 并伴有难闻的气味, 无法正常饮用。无锡市民饮用水水源来自太湖, 造成这次水质突然变化的原因是: 入夏以来, 无锡市区域内的太湖水位出现 50 年以来最低值, 再加上天气连续高温少雨, 太湖水富营养化较重, 从而引发了太湖蓝藻的提前暴发, 影响了自来水水源水质。无锡市民纷纷抢购超市内的纯净水, 街头零售的桶装纯净水也出现了较大的价格波动。

7. 2007 年江苏沭阳水污染

2007 年 7 月 2 日下午 3 时, 江苏省沭阳县地面水厂监测发现, 短时间、大流量的污水侵入到位于淮沭河的自来水厂取水口, 城区生活供水水源遭到严重污染, 水流出现明显异味。经过水质检

测,取水口的水氨氮含量为每升 28mg 左右,远远超出国家取水口水质标准。由于水质经处理后仍不能达到饮用水标准,城区供水系统被迫关闭,城区 20 万人口吃水、用水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8. 2009 年江苏盐城水污染事件

2009 年 2 月,江苏省盐城市由于城西水厂原水受酚类化合物污染,盐都区、亭湖区、新区、开发区等部分地区发生断水,居民生活、工业生产受不同程度影响。初步查明,是由当地一家化工企业排污造成的。据介绍,这家化工厂平时把污水排在一条小沟里,这条小沟有个小水坝,前天该厂将这个水坝打开,恰逢盐城昨天下大雨,污水就流到了盐城市的水源地蟒蛇河,最终导致了全城居民用水受到污染。经初步化验,受到污染的居民用水含有苯类物质。

9. 2010 年紫金矿业污染事件

2010 年 7 月 3 日,福建紫金矿业紫金山铜矿湿法厂因连续降雨造成厂区溶液池区底部黏土层掏空,污水池防渗膜多处开裂,发生铜酸水渗漏事故,9 100m³ 的酸性废水(主要含铜、硫酸根离子)顺着排洪涵洞流入汀江,导致汀江部分河段污染及大量网箱养鱼死亡。事故造成汀江部分水域严重污染。此次污染事件,对当地生态环境、居民的健康来说,都是一场不容忽视的灾难。

严峻的污染形势已经制约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随着环境污染的加重与环境事故的密集发生,环保已经成为最受瞩目的公共事务之一,仅仅依靠传统的政府单方面治理环境的模式远远不能应对人类面临的环境问题的挑战,而必须调动和吸纳广泛的公众的力量参与治理解决环境问题。

而当前随着中国公民对环境质量的需求和要求提高,公众环境意识觉醒,开始对清洁的水、空气、土壤提出更高的要求,公众对维护自身环境权益意识也开始提升。因此公众更为积极关注环境问题、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共同应对严峻的环境形势。

2.1.2 矛盾冲突加剧

随着社会分化的加剧,环境问题的性质也在发生变化。目前,在特定的环境问题中,往往存在受益者和受害者,环境问题也越来越明显地表现为一部分人的污染引起另一部分人权益受到损害的问题。

当前,我国工业持续高速发展,与此同时对环境的污染也在加剧,对周围的公众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受到潜在的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公众,没有有效的与投资者进行对等的谈判和磋商渠道,他们的权益和诉求得不到很好的保证和回应。因此,当项目设计、实施和建成后运行阶段发生环境问题时,可能引发社会冲突,导致受到影响的利益群体用非理性的方式抵制建设项目的开工实施,甚至导致群体事件。

在流域管理方面,流域水污染控制不仅关系到水量水质的情况,更关系到其多种用途以及多重利益的协调与均衡。目前流域水污染控制主要采取政府管理体制,采取自上